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经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负责人沙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国梁、财务部门负责人高丽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85445_A01 号审计报告。

3.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宁夏银行（下文称“本公司”、“本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INGXIA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NINGXIA

二、企业负责人：沙建平

三、董事会秘书：张雪松

电话：（0951）5058879

传真：（0951）5058860

客服电话：4008096558

电子信箱：dshbgs@bankofnx.com.cn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邮政编码：750002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nx.com.cn

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的报刊：《宁夏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10 月 14 日

开业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521D

七、公司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公司发展战略

2022-2025 年规划期内，本行实施“一一三十”总体战略：

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

一条主线：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三大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零售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战略。

十大重点工程：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做强做优工程、普惠金融“三进”工程、不良资产攻坚工程、“一行三地”协调发展工程、公司治理深化完善工程、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管理精细化和运营集约化工程、金融科技赋能工程、人才强行工程、党建提升工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一、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资产总额	172,174,788	161,309,409	151,308,054
2	负债总额	158,767,019	148,953,963	139,258,034
3	股东权益	13,407,769	12,355,446	12,050,020
4	存款总额	118,125,484	109,907,631	95,332,586
4.1	其中：吸收存款	109,600,193	101,448,770	90,655,536
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525,291	8,458,861	4,677,050
5	贷款总额	91,871,595	84,450,545	76,344,418
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151,992	4,187,040	4,399,453

注：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营业收入	3,393,599	3,036,230	3,410,489
2	营业利润	635,643	626,593	765,838
3	利润总额	632,536	594,705	723,415
4	所得税费用	31,885	43,015	(22,809)
5	净利润	664,421	637,720	700,606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监管标准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流动性比率	$\geq 25\%$	58.43%	53.75%	50.58%
2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153.81%	172.20%	140.69%
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	126.77%	109.87%	122.76%
4	拆入资金比率	$\leq 4\%$	0.24%	0.77%	1.94%
5	拆出资金比率	$\leq 8\%$	1.64%	0.63%	1.02%
6	拨备覆盖率	$\geq 120\%$	146.96%	140.01%	150.88%
7	贷款拨备率	$\geq 1.5\%$	4.52%	4.96%	5.76%
8	不良贷款率	$\leq 5\%$	3.08%	3.54%	3.82%
9	全部关联度	$\leq 50\%$	8.98%	3.87%	3.42%
10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2.85%	12.80%	13.29%
11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leq 10\%$	3.08%	3.32%	2.54%
1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比例	$\leq 20\%$	7.59%	6.57%	6.22%
1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	$\leq 100\%$	83.62%	90.26%	98.96%
14	每股净资产（元）	-	5.5	5.7	5.56
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0.27	0.29	0.32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保监会〔2018〕7号），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调整为 120%-150%。

四、主要贷款情况

（一）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 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宁 夏	77,822,200	84.71	72,422,247	85.75
陕 西	9,855,889	10.73	8,585,123	10.17
天 津	4,193,506	4.56	3,443,006	4.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871,595	100.00	84,450,376	100.00

（二）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15,769,380	17.16	16,794,781	19.89
保证贷款	22,968,240	25.00	21,912,672	25.95
抵押贷款	34,644,428	37.71	29,694,940	35.16
质押贷款	18,489,547	20.13	16,048,152	19.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871,595	100.00	84,450,545	100.00

（三）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 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A 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500	0.58	3.08
2	B 公司	制造业	500,000	0.54	2.91
3	C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1,500	0.48	2.57
4	D 公司	采矿业	393,984	0.43	2.29
5	E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000	0.41	2.18
6	F 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000	0.40	2.15
7	G 公司	房地产业	299,000	0.33	1.74
8	H 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1,843	0.32	1.70
9	I 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87,019	0.31	1.67
10	J 公司	制造业	275,500	0.30	1.60
合 计			3,763,346	4.10	21.88

五、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未并表	并表	未并表
资本总额	17,470,506	17,416,070	16,205,467	16,155,432
资本扣除项	212,542	213,605	192,984	194,807
资本净额	17,257,964	17,202,465	16,012,483	15,960,625
风险加权资产	134,339,508	133,884,026	125,132,701	124,740,842
资本充足率	12.85%	12.85%	12.80%	12.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9.92%	9.81%	9.81%

（二）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285,210	12,233,29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5,502,056	191,662,447
杠杆率	6.46%	6.38%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21,547.72	49.83%	98,308.85	45.34%
1.1	其中：政府持股	69,564.86	28.52%	58,133.53	26.81%
1.2	国有法人股	51,982.86	21.31%	40,175.32	18.53%
2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11,672.24	45.79%	108,852.29	50.20%
3	自然人股	10,690.34	4.38%	9,658.62	4.46%
总股本		243,910.30	100.00%	216,819.76	100.00%

二、股东概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135 户，其中法人股东 81 户，自然人股东 2,054 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68,394.46	28.04%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1,939.48	8.99%
3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52.00	5.56%
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3,420.00	5.50%
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1.60	5.08%
6	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36.38	4.52%
7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	3.61%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90.00	2.70%
9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0	2.55%
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0.80	2.31%
合 计		167,980.72	68.87%

注：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宁夏共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200 万股、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85.2 万股、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26.85 万股，合计持有 15,593.65 万股，占比为 6.39%。

（三）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20 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23.83 亿股。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本行股份 6,589.9999 万股。受让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589.9999 万股，持股比例 2.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名下本行股份 1,200 万股。受让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00 万股，持股比例 0.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 3 亿元，增持本行股份 5,617.9775 万股。增持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本行股份 6.84 亿股，持股比例 28.04%，本行总股本增至 24.39 亿股。

三、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全部股份已于 2019 年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于 2019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

一、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期末持股数额
执行董事	沙建平	男	2018 年 10 月	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行长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是	35.75 万股
	张雪松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董事会秘书	是	8.8 万股
职工董事	李占山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是	—
股东董事	陈建全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否	—
	杨彦俊	男	2011 年 2 月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
	钱自强	男	2019 年 12 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
独立董事	张耀麟	男	2019 年 12 月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退休）	是	—
	孙中东	男	2019 年 12 月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是	—
	杨静波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中京联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是	—
	孔丹凤	女	2019 年 12 月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教授	是	—

二、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期末持股数额
职工监事	黄永革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是	22 万股
	马宁欣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总行机关纪委书记	是	11 万股
	白 华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银行永康支行行长	是	2.2 万股
股东监事	蔡丽芳	女	2019 年 12 月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
外部监事	王海智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是	—
	张严冰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是	—
	仇娟东	男	2019 年 12 月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否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职时间	报告期末持股数
党委书记、行长	沙建平	男	2018 年 10 月	35.75 万股
党委委员、副行长	白向阳	男	2020 年 12 月	—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万亚明	男	2013 年 10 月	—
党委委员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剑锋	男	2018 年 11 月	—
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健鹏	男	2019 年 11 月	22 万股
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男	2020 年 12 月	11 万股
首席信息官	崔彦刚	男	2019 年 12 月	27.5 万股
首席风险官	李学明	男	2021 年 3 月	11 万股
金融市场总监	田金华	男	2021 年 3 月	11 万股

四、变更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学明为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田金华为宁夏银行金融市场总监。

（二）2021 年 6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爱学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翟桂荣担任宁夏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2022年2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居光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沙建平为宁夏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四）2022年3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瑞、韩晓辉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监事的议案》。

注：居光华、黄爱学、翟桂荣、邓瑞、韩晓辉的董事监事任免事项，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512人，平均年龄38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4%。

第五章 经营概况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下，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积极落实“六稳”“六保”金融任务，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资产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末，全行设分支机构 93 家，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 2 家，省内分支行 78 家，省外分支行 12 家。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存款余额及增量在宁夏单家金融机构中均排名第一。其中：资产总额 1,721.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8.65 亿元；负债总额 1,587.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4.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52 亿元；资本净额 172.02 亿元；净利润 6.6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181.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2.1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18.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21 亿元。

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受聘于董事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对总行负责，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三、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两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制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四、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宁夏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经律师见证，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银行董事会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增

加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及实施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等议案。

五、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充分研讨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风险管理、薪酬方案、基本制度、关联交易、资本管理、董事高管任免等方面议题，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年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63 项，听取及审阅报告 35 项。

六、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了“两会一层”和“三道防线”分工制衡、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董事会年初向高级管理层下达年度风险偏好控制目标，听取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对突破风险控制目标的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或发送风险提示；高级管理层通过风险限额、绩效考评、激励机制等传导风险偏好，贯彻落实董事会风险偏好控制目标。

七、内部控制评价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等制度规定，本行编制了《宁夏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机制较为健全，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八、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94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39 项、专项审计 26 项、内控评价 27 项、外聘审计项目 2 项，形成审计报告 54 份，提出审计建议 84 项，推动总行职能部门制定修订制度 68 部、健全工作机制 25 项、完善业务流程 55 项、优化系统功能 21 项。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消费投诉事件发生。

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2021 年本行按照监管规定，紧密结合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方案、明确以贯穿全年的落实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为工作主线，持续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体系、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义务、启动洗钱风险自评估和反洗钱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组织反洗钱宣传培训等。

十一、信息披露

本行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通过《宁夏日报》和官方网站等披露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并在官网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分红公告等临时报告事项。

十二、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可变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董事长、行长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应发税前薪酬 743 万元（含返还 2017-2019 年任期激励收入，待清算）。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金融市场总监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 366.3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国有企业向本行委派的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共计领取税前薪酬及津贴 62 万元。

十三、公司章程变动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增加流动性管理有关说明，改进董事提名和任选机制，推广累积投票制，补充完善董事会职权，增加董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程序，补充完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批复同意。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分派方案（草案）：每 10 股派发 0.4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该草案待提请宁夏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对外股权投资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是宁夏银行于 2011 年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840 万元，其中本行持股 1,210 万股，占比 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87 亿元，负债总额 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4 亿元，净利润 418.33 万元。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安全运营，未发生案件和责任事故。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事项

2021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严格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11,959 户，包括 7 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 3 户关联自然人及下属 221 户关联企业，1,196 户本行内部人及 10,236 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296 户。

7 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下属 221 户关联企业，主要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与本行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方共 390 户，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154,552.55

万元, 其中, 法人关联方 35 户, 授信余额 136,180.68 万元, 自然人关联方 355 户, 授信余额 18,371.87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	业务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余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1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	20,000	12,450	12,450	0.72%
2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2.91%
3	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贷款	保证	17,500	1,808.85	1,808.85	0.11%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费用为每年度人民币 172 万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自 2021 年度起披露半年度报告, 并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提供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服务, 费用为人民币 199 万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目录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现金流量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469006950

报告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签字人员: 姜长征(110001520051),
陈思(1100024310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445_A01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7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1,336,643	15,117,424
存放同业款项	2	1,474,430	961,992
拆出资金	3	1,998,904	700,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493,650	4,171,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7,979,436	80,435,7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4,336,206	9,816,554
债权投资	6	27,286,981	18,682,110
其他债权投资	6	21,148,976	27,21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313,857	227,152
长期股权投资	7	20,231	19,186
固定资产	8	969,284	951,685
使用权资产	9	132,65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	165,001	116,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387,667	1,328,068
其他资产	12	<u>2,130,869</u>	<u>1,566,653</u>
资产总计		<u>172,174,788</u>	<u>161,309,40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5,829,734	3,380,5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8,525,291	8,458,861
拆入资金	16	1,606,061	1,510,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11,009,650	11,888,641
吸收存款	18	109,600,193	101,448,770
应付职工薪酬	19	295,244	286,657
应交税费	20	112,765	28,501
应付债券	21	20,746,311	21,101,325
租赁负债	22	116,240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3	142,291	165,405
其他负债	24	783,239	684,228
负债合计		158,767,019	148,953,963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439,103	2,168,198
资本公积	26	3,059,019	2,815,198
减：库存股		(84,118)	(84,118)
其他综合收益	27	192,046	104,144
盈余公积	28	1,139,548	1,073,106
一般风险准备	29	2,316,849	2,132,676
未分配利润		4,345,322	4,146,242
股东权益合计		13,407,769	12,355,4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174,788	161,309,4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沙建平
企业负责人



倪国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3,599	3,036,230
利息净收入	31	2,216,948	2,225,288
利息收入		6,043,554	5,676,178
利息支出		(3,826,606)	(3,450,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00,574	75,4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072	137,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498)	(62,244)
投资收益	33	1,027,391	1,249,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5	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	21,215	(535,929)
汇兑损益		577	(745)
其他业务收入		16,883	25,578
资产处置收益		(5,614)	(5,154)
其他收益		15,625	2,261
二、营业支出		(2,757,956)	(2,409,637)
税金及附加	35	(59,857)	(56,178)
业务及管理费	36	(1,363,602)	(1,257,730)
信用减值损失	37	(1,295,606)	(1,070,6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81)	(11,330)
其他业务成本		(16,210)	(13,714)
三、营业利润		635,643	626,593
加：营业外收入		2,107	6,521
减：营业外支出		(5,214)	(38,409)
四、利润总额		632,536	594,705
减：所得税费用	38	31,885	43,015
五、净利润		664,421	637,72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664,421	637,7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87,902	(160,51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908)	16,36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116	(182,63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306)	5,7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323	477,2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68,198	2,815,198	(84,118)	104,144	1,073,106	2,132,676	4,146,242	12,355,4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02	-	-	664,421	752,323
(二)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56,179	243,821	-	-	-	-	-	3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442	-	(66,4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4,173	(184,173)	-
3. 对股东的分配	214,726	-	-	-	-	-	(214,726)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39,103	3,059,019	(84,118)	192,046	1,139,548	2,316,849	4,345,322	13,407,7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68,198	2,815,198	(84,118)	264,660	1,009,334	1,959,038	3,917,710	12,050,0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516)	-	-	637,720	477,204
(二) 股东投入或减少资本	25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63,772	-	(63,7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173,638	(173,638)	-
3.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	-	(171,778)	(171,778)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68,198	2,815,198	(84,118)	104,144	1,073,106	2,132,676	4,146,242	12,355,4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48,640	2,725,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676,321	14,437,30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5,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38,5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276,2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97,776	5,331,177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1	9,02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7,939	34,104,35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35,755)	(9,662,9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78,2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5,0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9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79,75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89,778)	(2,63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49)	(732,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62)	(742,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54)	(46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5,757)	(15,59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452,182	18,512,6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61,263	172,576,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1,026	2,134,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83,204</u>	<u>47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035,493</u>	<u>174,711,39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57,619)	(186,45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255,678</u>)	(<u>147,41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013,297</u>)	(<u>186,607,05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77,804</u>)	(<u>11,895,66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u>38,255,538</u>	<u>37,342,78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8,555,538</u>	<u>37,342,785</u>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9,240,000)	(46,8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36,871)	(304,77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u>60,287</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437,158</u>)	(<u>47,144,77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1,620</u>)	(<u>9,801,98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16</u>)	(<u>74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8,258)	(3,185,7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085,200</u>	<u>14,270,99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u>5,676,942</u>	<u>11,085,2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